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4/2*
13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会议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1.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报告(CCW/MSP/2003/3)第 29 段中决定“开展后续工作，并由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8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六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为此，《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在 2004 年继续开展工作。

2.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26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4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在最初阶段，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

3.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4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1. 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成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2.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4.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28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5.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32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为 2004 年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主席”。此外，缔约国决定任命芬兰的马尔库·雷马大使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6. 2004 年期间，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三届会议。小组所有三届会议的审议和活动情况见 2004 年 3 月 23 日 CCW/GGE/VII/3 号文件、2004 年 8 月 18 日 CCW/GGE/VIII/3 号文件和 2004 年 11 月 18 日 CCW/GGE/IX/2 号文件。

7. 《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8.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下列交存了《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斯里兰卡。

10.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土耳其和越南。

11.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泊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叙利亚、泰国、委内瑞拉和也门。

12.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欧盟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美国律师协会、德国地雷行动小组、国际残疾人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地雷行动(加拿大)和基督和平会(荷兰)。

14. 2004年11月18日，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

15.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在2004年11月18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了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担任会议主席的任命。

16.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

1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二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经口头修订)。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一致确认了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以会议秘书身份从旁协助。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鉴于会期很短，缔约国会议同意精简主席团人数，只由主席、各集团协调员(中国、德国、罗马尼亚和南非代表)、工作组协调员(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和担任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芬兰的马尔库·雷马大使)和军事专家会议主席(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主席的瑞士的贝尔纳·让蒂中校和担任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的芬兰的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少将)组成主席团，但有一项理解是，这不对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构成先例。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贺词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读。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公约》缔约国2003年会议议定的并且载于其报告(CCW/MSP/2003/3)附件三的会议财务安排。

2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主席——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将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

23. 下列国家参加了对政府专家小组工作报告的审议和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4. 下列国家参加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问题的讨论：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南非。

25.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期间应按 CCW/GGE/IX/2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该职权范围如下：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26.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期间应按 CCW/GGE/IX/2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该职权范围如下：

“1. 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2.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27. 根据 CCW/GGE/IX/2 号文件第 25 段所载的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

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28. 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就《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并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29. 根据 CCW/GGE/IX/2 号文件第 27 段所载的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后续工作，并由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

30. 根据 CCW/GGE/IX/2 号文件第 26 段所载的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5 年期间开展为时最多五个星期的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举行三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

31. 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并决定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

32. 缔约国会议决定重新指定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为 2005 年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并重新任命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芬兰的马尔库·雷马大使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33. 缔约国会议的议事经过和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所有意见反映在缔约国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这些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印发。

34.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MSP/2004/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以及将于 2005 年举行的政府专家小组三届会议和《公约》缔约国 2005 年会议的费用估计。通过的报告现作为 CCW/MSP/2004/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议 程

(2004年11月18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选举副主席
7.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8. 通过会议的财务安排
9.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12. 通过报告
13. 其他事项

附件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5年会议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4年11月1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于2005年11月24日至25日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299,800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账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5年11月24日至25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美元)	会前文件(美元)	会期文件(美元)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美元)	合计*(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25,900							25,900
文件翻译		41,800	36,600	77,600	70,100			226,100
所需支助服务						2,100		2,100
所需其他服务							7,200	7,200
合计	25,900	41,800	36,600	77,600	70,100	2,100	7,200	261,300

* 按1美元=1.2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13%方案支助费用)	261,3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P3, 3个月	30,600
(2) 会议秘书长办公室:	
6个月的特别职务津贴	2,500
招待费	1,000
小计	34,100
方案支助费用(B的13%)	4,400
B小计	38,500
A+B总计(四舍五入)	<u>299,800</u>

附件三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 专家小组 2005 年三届会议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负责审查各缔约国的一些提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小组应在 2005 年继续进行审议，并将举行三届会议：第十届会议——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第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召开三届会议的估计费用。

3. 会议费用总额估计为 1,137,4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4.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5.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包括筹备会议的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6.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
专家小组第十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美元)	会前文件(美元)	会期文件(美元)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美元)	合计*(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95,300							95,300
文件翻译		83,700	83,700		24,700			192,100
所需支助服务						7,400		7,400
所需其他服务							11,700	11,700
合计	95,300	83,700	83,700	0	24,700	7,400	11,700	306,500

* 按 1 美元= 1.2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306,5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一名 P3, 6 个月	61,200
小计	61,200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8,000
B 小计	69,200
 A+B 总计(四舍五入)	 <u>375,700</u>

会议名称：《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
专家小组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8月2日至12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美元)	会前文件(美元)	会期文件(美元)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美元)	合计*(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86,900							186,900
文件翻译		83,700	83,700		24,700			192,100
所需支助服务						14,100		14,100
所需其他服务							19,200	19,200
合计	186,900	83,700	83,700	0	24,700	14,100	19,200	412,300

* 按1美元=1.2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13%方案支助费用)	412,3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A+B 总计(四舍五入)	<u>412,300</u>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
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

2005年11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美元)	会前文件(美元)	会期文件(美元)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美元)	合计*(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32,300							132,300
文件翻译		83,700	83,700		24,700			192,100
所需支助服务						10,100		10,100
所需其他服务							14,900	14,900
合计	132,300	83,700	83,700		24,700	10,100	14,900	349,400

* 按1美元=1.2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13%方案支助费用)	349,4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A+B 总计(四舍五入)	<u>349,400</u>

附件四

《公约》缔约国名单¹

-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34. 希腊 | 67. 菲律宾 |
| 2. 阿根廷 | 35. 危地马拉 | 68. 巴拉圭 ² |
| 3. 澳大利亚 | 36. 教廷 | 69. 秘鲁 |
| 4. 奥地利 | 37. 洪都拉斯 | 70. 波兰 |
| 5. 孟加拉国 | 38. 匈牙利 | 71. 葡萄牙 |
| 6. 白俄罗斯 | 39. 印度 | 72. 大韩民国 |
| 7. 比利时 | 40. 爱尔兰 | 73.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8. 贝宁 | 41. 以色列 | 74. 罗马尼亚 |
| 9. 玻利维亚 | 42. 意大利 | 75. 俄罗斯联邦 |
|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3. 日本 | 76. 塞内加尔 |
| 11. 巴西 | 44. 约旦 | 77.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12. 保加利亚 | 45. 老挝 | 78. 塞舌尔 |
| 13. 布基纳法索 | 46. 拉脱维亚 | 79. 塞拉利昂 ³ |
| 14. 柬埔寨 | 47. 莱索托 | 80. 斯洛伐克 |
| 15. 加拿大 | 48. 列支敦士登 | 81. 斯洛文尼亚 |
| 16. 佛得角 | 49. 立陶宛 | 82. 南非 |
| 17. 智利 | 50. 卢森堡 | 83. 西班牙 |
| 18. 中国 | 51. 马尔代夫 | 84. 斯里兰卡 ⁴ |
| 19. 哥伦比亚 | 52. 马里 | 85. 瑞典 |
| 20. 哥斯达黎加 | 53. 马耳他 | 86. 瑞士 |
| 21. 克罗地亚 | 54. 毛里求斯 | 87. 塔吉克斯坦 |
| 22. 古巴 | 55. 墨西哥 | 8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23. 塞浦路斯 | 56. 摩纳哥 | 89. 多哥 |
| 24. 捷克共和国 | 57. 蒙古 | 90. 突尼斯 |
| 25. 丹麦 | 58. 摩洛哥 | 91. 土库曼斯坦 |
| 26. 吉布提 | 59. 瑙鲁 | 92. 乌干达 |
| 27. 厄瓜多尔 | 60. 荷兰 | 93. 乌克兰 |
| 28. 萨尔瓦多 | 61. 新西兰 | 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29. 爱沙尼亚 | 62. 尼加拉瓜 | 95. 美利坚合众国 |
| 30. 芬兰 | 63. 尼日尔 | 96. 乌拉圭 |
| 31. 法国 | 64. 挪威 | 97. 乌兹别克斯坦 |
| 32. 格鲁吉亚 | 65. 巴基斯坦 | |
| 33. 德国 | 66. 巴拿马 | |

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土耳其、越南。

¹ 到2004年11月11日为止
² 加入书于2004年9月22日交存于保存人
³ 批准书于2004年9月30日交存于保存人
⁴ 加入书于2004年9月24日交存于保存人

附件五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公约》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
修正后的第一条约束的国家名单¹

- | | |
|----------|-------------------|
| 1. 阿根廷 | 19. 列支敦士登 |
| 2. 澳大利亚 | 20. 立陶宛 |
| 3. 奥地利 | 21. 马耳他 |
| 4. 比利时 | 22. 墨西哥 |
| 5. 保加利亚 | 23. 荷兰 |
| 6. 布基纳法索 | 24. 挪威 |
| 7. 加拿大 | 25. 巴拿马 |
| 8. 中国 | 26. 大韩民国 |
| 9. 克罗地亚 | 27. 罗马尼亚 |
| 10. 丹麦 | 28.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11. 爱沙尼亚 | 29. 塞拉利昂 |
| 12. 芬兰 | 30. 斯洛伐克 |
| 13. 法国 | 31. 西班牙 |
| 14. 教廷 | 32. 斯里兰卡 |
| 15. 匈牙利 | 33. 瑞典 |
| 16. 意大利 | 34. 瑞士 |
| 17. 日本 |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18. 拉脱维亚 | |

¹ 到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为止

附件六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¹

-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29. 德国 | 57. 巴拉圭 |
| 2. 阿根廷 | 30. 希腊 | 58. 秘鲁 |
| 3. 澳大利亚 | 31. 危地马拉 | 59. 菲律宾 |
| 4. 奥地利 | 32. 教廷 | 60. 波兰 |
| 5. 孟加拉国 | 33. 洪都拉斯 | 61. 葡萄牙 |
| 6. 白俄罗斯 | 34. 匈牙利 | 62. 大韩民国 |
| 7. 比利时 | 35. 印度 | 63.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8. 玻利维亚 | 36. 爱尔兰 | 64. 罗马尼亚 |
|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37. 以色列 | 65. 塞内加尔 |
| 10. 巴西 | 38. 意大利 | 66. 塞舌尔 |
| 11. 保加利亚 | 39. 日本 | 67. 塞拉利昂 |
| 12. 布基纳法索 | 40. 约旦 | 68. 斯洛伐克 |
| 13. 柬埔寨 | 41. 拉脱维亚 | 69. 斯洛文尼亚 |
| 14. 加拿大 | 42. 列支敦士登 | 70. 南非 |
| 15. 佛得角 | 43. 立陶宛 | 71. 西班牙 |
| 16. 智利 | 44. 卢森堡 | 72. 斯里兰卡 |
| 17. 中国 | 45. 马尔代夫 | 73. 瑞典 |
| 18. 哥伦比亚 | 46. 马里 | 74. 瑞士 |
| 19. 哥斯达黎加 | 47. 马耳他 | 75. 塔吉克斯坦 |
| 20. 克罗地亚 | 48. 摩纳哥 | 76. 土库曼斯坦 |
| 21. 塞浦路斯 | 49. 摩洛哥 | 77. 乌克兰 |
| 22. 捷克共和国 | 50. 瑙鲁 | 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 23. 丹麦 | 51. 荷兰 | 79. 美利坚合众国 |
| 24. 厄瓜多尔 | 52. 新西兰 | 80. 乌拉圭 |
| 25. 萨尔瓦多 | 53. 尼加拉瓜 | |
| 26. 爱沙尼亚 | 54. 挪威 | |
| 27. 芬兰 | 55. 巴基斯坦 | |
| 28. 法国 | 56. 巴拿马 | |

¹ 到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为止

附件七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¹

-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28. 法国 | 55. 挪威 |
| 2. 阿根廷 | 29. 德国 | 56. 巴基斯坦 |
| 3. 澳大利亚 | 30. 希腊 | 57. 巴拿马 |
| 4. 奥地利 | 31. 危地马拉 | 58. 秘鲁 |
| 5. 孟加拉国 | 32. 教廷 | 59. 菲律宾 |
| 6. 白俄罗斯 | 33. 洪都拉斯 | 60. 波兰 |
| 7. 比利时 | 34. 匈牙利 | 61. 葡萄牙 |
| 8. 玻利维亚 | 35. 印度 | 62.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36. 爱尔兰 | 63. 罗马尼亚 |
| 10. 巴西 | 37. 以色列 | 64. 俄罗斯联邦 |
| 11. 保加利亚 | 38. 意大利 | 65.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12. 布基纳法索 | 39. 日本 | 66. 塞舌尔 |
| 13. 柬埔寨 | 40. 拉脱维亚 | 67. 塞拉利昂 |
| 14. 加拿大 | 41. 列支敦士登 | 68. 斯洛伐克 |
| 15. 佛得角 | 42. 立陶宛 | 69. 斯洛文尼亚 |
| 16. 智利 | 43. 卢森堡 | 70. 南非 |
| 17. 中国 | 44. 马尔代夫 | 71. 西班牙 |
| 18. 哥伦比亚 | 45. 马里 | 72. 斯里兰卡 |
| 19. 哥斯达黎加 | 46. 马耳他 | 73. 瑞典 |
| 20. 克罗地亚 | 47. 毛里求斯 | 74. 瑞士 |
| 21. 塞浦路斯 | 48. 墨西哥 | 75. 塔吉克斯坦 |
| 22. 捷克共和国 | 49. 蒙古 | 76. 乌克兰 |
| 23. 丹麦 | 50. 摩洛哥 | 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24. 厄瓜多尔 | 51. 瑙鲁 | 78. 乌拉圭 |
| 25. 萨尔瓦多 | 52. 荷兰 | 79. 乌兹别克斯坦 |
| 26. 爱沙尼亚 | 53. 新西兰 | |
| 27. 芬兰 | 54. 尼加拉瓜 | |

¹ 到2004年11月11日为止

附件八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¹

1. 立陶宛
2. 塞拉利昂
3. 瑞典

¹ 到2004年11月11日为止

附件九

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CCW/MSP/2004/1	临时议程
CCW/MSP/2004/2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CCW/MSP/2004/INF.1	与会者名单
CCW/MSP/2004/L.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5 年会议费用估计
CCW/MSP/2004/L.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2005 年三届会议费用估计
CCW/MSP/2004/CRP.1	报告草案
CCW/MSP/2004/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MSP/2004/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MSP/2004/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MSP/2004/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 -- -- -- --